



#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b>2,199,680</b>	1,738,006
銷售成本		<b>(1,896,036)</b>	(1,548,531)
毛利		<b>303,644</b>	189,4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54,364</b>	40,6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包括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呈列的投資物業)		<b>(1,863)</b>	(4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0,764)</b>	(31,289)
行政費用		<b>(189,785)</b>	(222,181)
經營溢利/(虧損)	2及3	<b>125,596</b>	(23,784)
財務費用	4	<b>(88,644)</b>	(82,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92)</b>	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1)</b>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6,749</b>	(106,4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b>982</b>	(2,751)
期內溢利/(虧損)		<b>37,731</b>	(109,216)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693	(108,279)
非控股權益		<u>(8,962)</u>	<u>(937)</u>
		<b><u>37,731</u></b>	<b><u>(109,216)</u></b>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b><u>0.4港仙</u></b>	<b><u>(0.8)港仙</u></b>
攤薄		<b><u>0.4港仙</u></b>	<b><u>(0.8)港仙</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7,731	(109,21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之重估盈餘	-	4,6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06,328)</u>	<u>53,4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8,597)</u></u>	<u><u>(51,16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648)	(54,046)
非控股權益	<u>(30,949)</u>	<u>2,884</u>
	<u><u>(268,597)</u></u>	<u><u>(51,16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b>582,303</b>	648,292
投資物業	8	<b>9,933,919</b>	10,231,393
在建工程	8	<b>170</b>	178
於聯營公司投資		<b>484</b>	676
於合營公司投資		<b>7</b>	18
生產性植物		<b>23,943</b>	25,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37,685</b>	148,638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678,511</b>	11,055,086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89,624</b>	1,324,303
發展中物業		<b>260,817</b>	261,186
應收貿易賬款	9	<b>983,004</b>	841,76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02,894</b>	1,215,07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 金融資產		<b>6,911</b>	6,5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137</b>	4,9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b>6,677</b>	8,343
可收回稅款		<b>12</b>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53,918</b>	622,497
		<hr/>	<hr/>
		<b>4,408,994</b>	4,284,706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b>263,228</b>	275,198
		<hr/>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b>4,672,222</b>	4,559,904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12,151	1,031,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874	688,407
附息銀行借貸		2,195,614	2,040,470
租賃負債		70,966	77,30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0,656	10,973
應付稅款		100,389	109,291
<b>流動負債總值</b>		<b>4,163,650</b>	3,957,8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8,572</b>	602,0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187,083</b>	11,657,115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貸		2,380,309	2,482,400
租賃負債		338,985	393,32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7,941	7,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1,535	604,4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60	59,801
遞延稅項負債		1,152,155	1,211,648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558,085</b>	4,759,520
<b>資產淨值</b>		<b>6,628,998</b>	6,897,59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34,413	134,413
儲備		6,181,570	6,419,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6,315,983	6,553,631
非控股權益		313,015	343,964
<b>股本權益總值</b>		<b>6,628,998</b>	6,897,595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庫存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16,590	(61,075)	(10,837)	(653,205)	5,662,158	6,553,631	343,964	6,897,5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4,341)	46,693	(237,648)	(30,949)	(268,59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16,590</u>	<u>(61,075)</u>	<u>(10,837)</u>	<u>(937,546)</u>	<u>5,708,851</u>	<u>6,315,983</u>	<u>313,015</u>	<u>6,628,99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22,490	(61,075)	(10,837)	(825,456)	5,630,627	6,355,749	327,751	6,683,500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00)	-	-	-	-	(1,000)	-	(1,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233	(108,279)	(54,046)	2,884	(51,1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21,490</u>	<u>(61,075)</u>	<u>(10,837)</u>	<u>(771,223)</u>	<u>5,522,348</u>	<u>6,300,703</u>	<u>330,635</u>	<u>6,631,33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	50,306	(232,6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29)	(62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6)	(4,934)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1,651 (238,194)

###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5,269)	(24,666)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58,157	7,664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2,888 (17,002)

### 融資活動現金流

新增銀行貸款	1,711,355	1,684,274
償還銀行貸款	(1,542,931)	(1,358,783)
支付利息及其他借貸費用	(61,162)	(60,821)
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4,943)	(40,516)
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986)	(14,520)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91,159)	27,31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3,826) 236,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0,713	(18,2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2,909	574,9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96)	8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1,926 557,5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918	587,302
減：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2,130)	(10,796)
銀行透支	(9,862)	(18,914)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621,926 557,5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並覽(倘相關)。

####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並且認為概無合約屬虧損性合約。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農林業務		其他		集團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2,014,946</u>	<u>1,551,503</u>	<u>184,657</u>	<u>186,089</u>	<u>77</u>	<u>414</u>	<u>-</u>	<u>-</u>	<u>2,199,680</u>	<u>1,738,006</u>
分部業績	107,679	(34,426)	33,463	65,975	(13,792)	(17,285)	(1,754)	(38,048)	125,596	(23,784)
對賬：										
一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2)	1	-	-	-	-	-	-	(192)	1
一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11)	(4)	(11)	(4)
一財務費用									(88,644)	(82,6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749</u>	<u>(106,465)</u>

按地域劃分\*：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30,897	291,842	23,310	8,773
美國	1,353,565	966,913	69,681	(21,065)
歐洲	411,963	341,589	21,890	(8,320)
日本	8,916	2,537	476	(63)
其他	194,339	135,125	10,239	(3,109)
	<u>2,199,680</u>	<u>1,738,006</u>	<u>125,596</u>	<u>(23,784)</u>

\*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農林業務		其他		集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93,863	2,498,685	12,220,811	12,604,686	248,480	276,364	187,076	234,548	15,350,230	15,614,283
於聯營公司投資									484	676
於合營公司投資									7	18
可收回稅款									12	13
資產總額									<u>15,350,733</u>	<u>15,614,990</u>
分部負債	3,811,418	3,680,106	2,791,405	2,837,077	210,198	234,025	656,170	645,248	7,469,191	7,396,456
應付稅款									100,389	109,291
遞延稅項負債									1,152,155	1,211,648
負債總額									<u>8,721,735</u>	<u>8,717,395</u>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725,076	1,456,512
竣工物業銷售成本	<u>65,996</u>	<u>55,517</u>
	<b><u>1,791,072</u></b>	<b><u>1,512,029</u></b>
折舊：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45	25,119
— 生產性植物	844	1,031
— 使用權資產	<u>42,993</u>	<u>41,174</u>
	<b><u>69,082</u></b>	<b><u>67,324</u></b>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利息	74,935	70,121
租賃負債利息	14,986	14,520
減：資本化金額	<u>(1,277)</u>	<u>(1,963)</u>
	<b><u>88,644</u></b>	<b><u>82,678</u></b>

### 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在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扣除為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及庫存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於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全數歸屬、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被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溢利/(虧損)及股份數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46,693</b>	(108,279)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扣除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12,982,892</b>	12,982,89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	<b>219,951</b>	234,2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影響	<b>206,161</b>	206,161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409,004</b>	13,423,340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影響，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此兩個期間均高於市場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價值約為161,627,000港元及14,80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分別由在建工程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轉撥。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983,0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769,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其中大部分賬款之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賬款不能按有關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確認特定虧損撥備。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形式進行，賒賬期一般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慣例、收回賬款記錄及客戶所在地。每名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012,1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431,000港元)，其中大部分賬款之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11.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	200,000
3,00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附註)	60,000	60,000
法定股本總額	<u>260,000</u>	<u>2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221,302,172股(二零二一年：13,221,302,172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32,213	132,213
109,975,631股(二零二一年：109,975,631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2,200	2,2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134,413</u>	<u>134,413</u>

## 11. 股本(續)

附註：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後隨時全權酌情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份額享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應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或分派不予累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將予提呈決議案乃修訂或撤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將本公司清盤則作別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下進行資產分派時優先於普通股，惟只限於相等於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總發行價之金額。餘下的資產屬於及須按同地位之基準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2,213	2,200	1,482,177	1,616,590
於期內並無贖回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2,213</u>	<u>2,200</u>	<u>1,482,177</u>	<u>1,616,590</u>

	已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213	2,347	1,487,930	1,622,490
於期內贖回1,250,000股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25)	(975)	(1,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2,213</u>	<u>2,322</u>	<u>1,486,955</u>	<u>1,621,490</u>

## 11. 股本(續)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221,302	109,976
於期內贖回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221,302</u>	<u>109,976</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21,302	117,351
於期內贖回	-	(1,2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221,302</u>	<u>116,10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要及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38,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7%。本期間除稅後溢利約為37,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除稅後虧損約109,200,000港元。收入及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玩具製造業務的表現因主要客戶需求增加而有所改善及生產成本透過有效控制措施有所降低令利潤率提升所致。本集團整體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維持穩健。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4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0.8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主要包括(i)玩具產品OEM生產，(ii)鞋類產品貿易及(iii)品牌球類產品銷售。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增加30%至約2,0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5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07,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34,400,000港元。

#### (i) OEM玩具生產

本期間OEM玩具業務錄得收入約1,8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7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6%。

於本期間，除人民幣貶值、全球日用商品需求下降導致材料價格下降、中國大陸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進行封控導致失業率上升令勞動力成本下降等其他有利市場因素外，本集團透過擴大產能及在中國大陸建立深圳、東莞至廣西供應鏈以及通過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實現有效勞動力成本控制。除上述措施及市場因素外，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期間的需求有所增加，原因是彼等為避免在旺季出現物流問題而提早裝運計劃。因此，生產效率提高節省了生產費用及運輸成本。

## **(ii) 鞋類產品貿易**

於本期間，鞋類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124%至約15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8,200,000港元)。該分部的整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至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00,000港元)。此顯著改善主要由於實行有效管理，透過於越南及孟加拉國等國家(中國大陸除外)實現有效成本控制及生產多樣化獲得競爭優勢，儘管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關係緊張的挑戰，該分部仍獲得新訂單。

## **(iii) 品牌球類產品銷售**

於本期間，品牌球類產品銷售收入減少29%至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當地百年「利生」品牌，涵蓋足球、籃球、排球等各種球類產品，且繼中國大陸於東京成功舉辦夏季奧運會後，鑒於中國大陸當局的積極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各類球類產品以提高收入，從而搶佔龐大潛在市場。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所得收入略降1%至約18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6,100,000港元)。本期間，該分部經營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6,000,000港元)。不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3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物業投資組合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690,000平方米及約280,000平方呎(約26,000平方米)。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大多位於南京、瀋陽及天津的黃金地段。

在Omicron變異病毒株湧現後，中央政府繼續通過大規模檢測、追蹤及嚴格隔離實施嚴格的動態清零政策，尤其是上海實施大規模封控。嚴格政策不可避免會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半年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本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南京、瀋陽及天津的租賃組合產生租賃收入達9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5%，有別於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增幅。

除租賃外，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位於瀋陽的旗艦物業項目(即中環廣場)，該項目地處地鐵站上方的黃金住宅地段。該項目總建築面積逾500,000平方米，屬綜合用途項目，著重為居民提供城市化及便利生活。

中環廣場第一期建築面積約為170,000平方米，包括待售的兩座住宅大樓及一座服務式公寓大樓以及供租賃的一座零售商場。儘管公眾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但迄今為止，住宅大樓及服務式公寓約60%可售面積已售出。鑒於中環廣場坐落於黃金住宅地段，管理層對二零二二年及以後的銷售及租金貢獻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外，預期第二期發展項目將提升第一期的價值及回報。

## **農林業務**

本期間，儘管該分部所得收入下降約81%至約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4,000港元)，但經營虧損減少約20%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300,000港元)。生產性植物結餘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00,000港元略微下跌8%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生產性植物折舊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而資本負債比率為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及3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額2,380,000,000港元對比本集團股本權益6,629,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乃關於人民幣及美元。匯兌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於中國大陸業務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幣匯兌風險及於適時簽訂遠期合約。

## **資本結構**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者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21,578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451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8,1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相關計劃酌情授予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僱員的表現通常作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僱員的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 前景

隨著疫情的持續爆發和非洲猴痘的傳播，預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鑒於美國通脹率創四十年新高，預計成本將不斷上升，對消費者信心乃至玩具產品的訂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美國與中國大陸的僵持關係及俄烏戰爭亦對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時刻留意政府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應對措施。本集團將於中短期內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及資源部署方針，以在不明朗及挑戰重重的環境下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確保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租賃業務產生穩定租賃收入。就長期而言，管理層對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物色及獲取業務機遇持樂觀態度，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收益及價值。

## 貿易及製造

### OEM玩具生產

鑒於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將透過重組行動繼續控制其製造成本及開支，包括擴大廣西的生產規模，同時縮小深圳及東莞等成本較高地區的生產規模，審查操作程序的簡化及整合以及自動化的使用，以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並繼續識別主要客戶的需求，以提供獨特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服務，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增強其業界認可的知名度。

本集團OEM玩具業務方面長期的客戶忠誠度及世界級工程能力為本集團的穩健表現作出貢獻，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之後將持續獲得客戶訂單。除獲取本集團長期忠誠客戶的訂單外，預期本集團將從在此關鍵時期被淘汰的競爭對手獲得新客戶。

鑒於疫情、美國通脹、中美關係緊張及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以降低風險。鑒於人民幣仍然疲弱，本集團預期生產成本將進一步下降。由於預計俄烏戰爭可能會持續對石油及塑膠價格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嘗試與供應商固定材料價格，以盡量降低成本影響。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物業投資

我們將繼續於中國大陸各物業實施商業化及轉型，包括但不限於瀋陽商場(即星匯廣場)。為提升出租率及租金貢獻，本集團將星匯廣場由原先以皮草為主題的購物商場轉型為兼容各類零售商及特色的商城，擴大向不同年齡層及喜好的不同客戶提供的選擇。本集團正與經營多元化業務的不同潛在目標租戶進行磋商，以豐富商場的多樣性，吸引更多消費者。另一方面，今年年初一名經營超市業務的新租戶由於提供中低價家用產品，吸引了許多家庭，對商場的出租率產生積極影響。除星匯廣場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物色及招募潛在租戶以提高中環廣場零售商場的出租率，從而持續產生租金收入。位於中環廣場外的新夜市於七月中旬開始營業，業務欣欣向榮。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一名關愛社會的業主向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若干租戶給予臨時租金減免。該等減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物業發展

鑒於瀋陽當地政府對疫情的有效控制，本集團對來年中環廣場住宅單位的銷售持審慎樂觀態度，原因為中環廣場坐落於黃金住宅地段，具有地鐵可直達以及兼容餐館與零售店的繁榮步行街的優勢。

中環廣場面向第一期的第二期初步工程將於與若干頑固居民達成解決方案後動工。第二期亦為綜合發展項目，其主題定位與第一期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南京及天津的部分其他土地儲備資產由工業用途轉為商業用途，以期提高土地價值及該等土地用途轉換後的開發回報。本集團發展大型房地產項目的策略保持不變。

## 農林業務

本集團現於中國大陸多個主要省份長期承租逾516,000畝(約344,000,000平方米)林地、農地、魚塘及湖面，並集中種植水果及農作物(例如蘋果、冬棗、桃、梨及玉米)。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種植高利潤率品種的機會，並集中改善收成、銷售分銷渠道、利用各種資源及實行成本控制以改善該分部的經營業績。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與貿易及製造有關的風險

#### 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各類玩具、鞋和其他皮革產品。我們的客戶向全球各地的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產品最終銷售市場的非必需品消費水平。經濟衰退、信貸危機及其他經濟低迷會導致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繼而導致客戶訂單減少。

## **成本增加**

因原料、運輸、中國大陸最低工資立法或遵守現有或日後監管要求導致的成本增加或會影響本集團銷售產品實現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面對產品責任訴訟或產品召回，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 **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組合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面對與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亦受政策變更、人民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供需失衡及整體經濟狀況等風險的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香港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狀況、立法和監管變更、政府政策與政治環境亦對本集團自位於香港之物業組合賺取收益有所影響。政府或會不時推出樓市降溫措施。香港租金水平或會受到第一產業供應引致的競爭影響。

## **與農林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自然災害或不利天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農林業務易受乾旱、洪水、地震與環境災害等自然災害及不利天氣的影響。我們的種植區內或周邊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導致產量減少或生產延誤，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定期審查，集中降低各業務單位的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持股量約佔 總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651,899,514	613,214,065 (附註3)	6,828,729,326 (附註4)	8,093,842,905	61.22%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41,000,000	-	-	41,000,000	0.31%
吳旭洋先生	171,989,238	-	-	171,989,238	1.30%
吳旭茱女士	170,700,000	-	-	170,700,000	1.29%
吳旭峰先生	660,900,810	-	-	660,900,810	4.99%

##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受控制法團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吳先生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 (附註5)	30	30%

### 附註：

1. 股份以董事姓名登記，其為實益股東。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3,221,302,172股普通股基準計算。
3. 吳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4.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6,828,729,326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2,124,792,202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2,020,984,246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89,410,21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1,075,765,537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1,273,122,098股股份、Crystal Hub Limited(「Crystal Hub」)持有之212,405,565股股份及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Orient」)持有之32,249,468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Crystal Hub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則由吳先生實益擁有64.92%。Green Orient為本公司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rystal Hub所持有之212,405,565股股份、Green Orient所持有之32,249,468股股份及由Bannock和盈麗合共持有2,348,887,635股股份之權益。
5. 盈景豐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所持 普通股總數	
盈麗	1,075,765,537	-	1,273,122,098 (附註2)	2,348,887,635	17.77%
Bannock	1,273,122,098 (附註2)	-	-	1,273,122,098	9.63%
Fung Shing	2,124,792,202	-	-	2,124,792,202	16.07%
Parkfield	2,020,984,246	-	-	2,020,984,246	15.29%
吳麗琼女士 (「吳女士」)	613,214,065	7,480,628,840 (附註3)	-	8,093,842,905	61.22%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3,221,302,172股普通股基準計算。
2.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2,348,887,635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1,273,122,098股股份。
3.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613,214,06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651,899,514股及6,828,729,32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為非上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參與人士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期間內授出/(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僱員</b>							
總數	4,333,334	-	4,333,334	10/07/2015	10/07/2016– 09/07/2025	11,010,132	0.51
	4,333,333	-	4,333,333	10/07/2015	10/07/2017– 09/07/2025	11,010,133	0.51
	4,333,333	-	4,333,333	10/07/2015	10/07/2018– 09/07/2025	11,010,135	0.51
<b>總計</b>	<u>13,000,000</u>	<u>-</u>	<u>13,000,000</u>			<u>33,030,400</u>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 $33\frac{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 $66\frac{2}{3}\%$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期間內沒有獎授股份。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狀況除外：

### 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及第C.1.6條

吳鴻生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及甘耀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及第C.1.6條)。

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因身在海外，受香港隔離規定及政策所限無法返回香港，故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 訴訟進展

### (i) 對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

#### 1. 著作權侵權案

該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了線上開庭審理，法官表示待疫情相對穩定後再安排一次現場詢問。

#### 2. 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

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未有重大變動。

## **(ii) 南沙土地仲裁案**

該案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庭，但因申請人即輝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現新證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組成之仲裁庭申請延期開庭審理，追加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大塘經濟聯合社作為被申請人，並對仲裁請求作出相應變更，貿仲同意將該案裁決作出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i) 天津濱海土地侵權案**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環威投資有限公司(「環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塘沽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濱海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海集團」)於中國成立了合資公司名為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華房地產」)。環威持有南華房地產51%的股本權益。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環威與濱海集團簽訂了一份共同合作開發協定(「開發協定」)，其中包括，約定聯合開發一塊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面積約50萬平方米土地(「案涉土地」)及環威以現金向南華房地產增資人民幣10,400,000元，環威已正式繳付資本人民幣10,400,000元並用於支付填墊平整案涉土地。及後，濱海集團不履行開發協定及不承認環威與其共同擁有案涉土地的開發權利，惡意將案涉土地轉讓予其與政府投資設立的天津城投濱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城投濱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威向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城投濱海、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濱海新區分局及濱海集團，要求四被告共同賠償給環威造成的實際損失(最終以司法鑒定金額為準)。該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進行了證據交換，法庭將另行安排時間組織質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趙善真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亦為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耀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編製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